復審人 梁哲誠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7131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104年間犯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,於本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執行。高雄監獄於110年8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,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煙毒、毒品罪等前科及多次撤銷假釋紀錄,復犯多件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,戒除毒品意志薄弱,屢次違反政府禁絕毒品之法令,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,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及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又無具體獎勵事證,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,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,於110年8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13120號函(下稱原處分)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按法務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,假釋審查不包括前科紀錄及犯罪情節,原處分違法且恣意;同監受刑人犯重大刑案,前科累累並經撤銷假釋,服刑期間有重大違規,卻准予假釋,有違公平公正原則;適用和緩處遇且獲有縮短刑期,合於提報假釋之要件,參加出監生涯規劃團體、復歸社會團體課程並獲有結業證書;患有肝硬化、C型肝炎、焦慮症等疾病,健康狀況日趨嚴重云云,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。

理由

- 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,無 期徒刑逾25年,有期徒刑逾2分之1、累犯逾3分之2,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,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 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,有醫療急迫情形,或經醫師診治 後認有必要,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63條第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,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醫治者,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;其有緊 急情形時,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,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 _ 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,應提報 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,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 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 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,綜合判斷其悛悔情 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「前 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,應包含下列事項:一、犯行情節: (一)犯罪動機。(二)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犯罪所生損害。 三、犯罪紀錄:(一)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歷次執行刑罰 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3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 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,依法務部 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,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 節,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 面向,考量復審人犯多件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,漠視法令禁制, 戒除毒品意志薄弱,並造成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,其犯行情 節非輕;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,且於執行期間曾私藏香菸 而有 1 次違規紀錄,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;有煙毒、毒品 等罪前科及 3 次撤銷假釋紀錄,復犯本案數罪,其再犯風險偏高,

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 復審人訴稱「按法務部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,假釋審查不 包括前科紀錄及犯罪情節,原處分違法且恣意 | 之部分,按監獄 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,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 罪紀錄,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,且所訴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7月16日停止適用,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同監受刑人犯重 大刑案,前科累累並經撤銷假釋,服刑期間有重大違規,卻准予 假釋,有違公平公正原則一一節,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 形均非一致,尚難等同視之。另訴稱「適用和緩處遇且獲有縮短 刑期,合於提報假釋之要件,參加出監生涯規劃團體、復歸社會 團體課程並獲有結業證書 | 等情,因假釋之審核,尚須審酌犯行 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,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 考事項,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至所訴「患有肝硬化、C型肝 炎、焦慮症等疾病,健康狀況日趨嚴重」之部分,依前引監獄行 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規定,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 綜合上述,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,作成不予許可假 釋,於法無違,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,無濫用情事,無出於錯 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,亦 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林秀娟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

署長 黄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